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6542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(2017)沪0115民初47565号

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,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,本院作出(2017)沪0115执26542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防新村118号404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防新村118号404室房地产。

海迪

了系、建

周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

